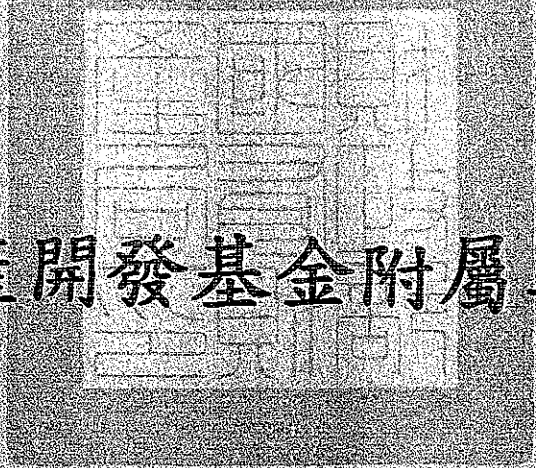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編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1-12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3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明細表

(一)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5

(二)財務收入明細表…… 16

(三)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7-18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9-20

(五)資產折舊明細表…… 21

(六)長期投資明細表及說明…… 22-23

(七)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4

(八)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5

(九)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6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8-29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1

(四)補辦預算明細表…… 32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3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 設立宗旨

為靈活開發利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提升國產運用效能，爰設置「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期透過基金之運作，積極推動國有土地之開發，不僅增進土地利用效益，並可為國庫帶來源源不絕的孳息收入，建立永續財源。同時協助推動地區產業與都市發展，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經濟成長。財政部為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經報奉行政院 98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819 號函同意 99 年度設立本基金。

二、 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1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 前（100）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2,622萬4千元，達預算數2,622萬4千元之100%。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347萬9千元，較預算數8,684萬9千元，減少6,337萬元，計減少72.97%，主要原因如下：

1. 華山地區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案，因華山行政專用區內之國有土地與臺北市有土地交換，以及私有土地之整合尚未協調完成，致未能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規劃開發事宜。

2. 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尚須依行政院100年8月24日、100年12月16日核復事項處理現住戶，將俟各管理機關將地上建物騰空拆除，並將經管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後，始得續辦開發事宜。

3.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國有土地開發案，因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審議後，決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致未能進行開發規劃。

4. 與民間合作開發國有土地興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東山稽徵所、及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案，因評估不具可行性，爰於100年8月24日報請財政部核定，不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並已辦理結案。

5. 主導都市更新案，1案涉需俟地上國有眷舍管理機關收回房地，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處理，惟未有具體結果；另1案涉標的經內政部納入合宜住宅辦理範圍，致未能進行開發規劃。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05萬1千元，較預算數6萬6千元，增加98萬5千元，計增加1,492.75%，主要係增加99年度權利金收入留存於銀行孳生之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0年經營權利金逾期繳納違約金收入。

（四） 收支餘絀：決算數為賸餘379萬5千元，較預算數短絀6,055萬9千元，減少短絀增加賸餘6,435萬4千元，主要係本基金100年度支出較原編預算數減少6,337萬元。

二、 上（101）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況：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2,648萬1千元，實際業務收入2,522萬元，差額 126萬1千元，係原編世貿三館國有房地

委託經營權利金之營業稅，係屬銷項稅額，爰不計入本基金業務收入。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1,295萬8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580萬2千元，減少715萬6千元，主要係規劃主導都市更新計2案，1案為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761地號週邊地區，將函請臺北市政府同意委託本部國有財產局公開評選實施者事宜，經該府同意後，即可辦理委託規劃招商案之採購作業；1案為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88地號周邊地區，涉劃定更新單元得否再申請劃定更新地區疑義，及地上占用須排除，俟協調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劃定更新地區及騰空收回後，即續處主導辦理更新事宜。另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開發案於6月26日辦理第2次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致未能支付專業服務廠商協助完成招商之費用。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33萬6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14萬元，減少19萬6千元，係為配合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發放國有眷舍合法現住戶一次補助費，致持有資金減少，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四） 收支餘絀：預計賸餘1,385萬9千元，實際賸餘1,955萬8千

元，增加569萬9千元，主要係實際執行之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付款期程延後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 營運計畫：

（一） 為靈活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提升國產運用效能，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規劃評估所需之服務費用，較能靈活調度資金，以大力推展國有財產之開發，創造更大資產價值。

（二） 102 年度預計辦理案件：

1、辦理主導都市更新案：

本部國有財產署受理都市更新案件中，國有土地面積合計達 500 平方公尺，且占該更新單元總面積 1/2 以上者，得報經財政部同意主導都市更新。102 年度賡續辦理 101 年度規劃辦理 2 處主導都市更新案之招商作業。

2、賡續辦理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開發案：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需服務費計需 9,388 萬元，其服務費之給付將依契約規定及實際工作期程分期付款。102 年度續編經費 1,408 萬 2 千元，工作內容包括：

（1）於招商完成後，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本部國有財產署於開發公司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樹木保護...等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就各階段審查意見辦理情形之追蹤，必要時提供解決建議與方案。

（2）取得本開發案範圍之部分基本應開發項目之建造執照。

（3）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本部國有財產署審查本開發案契約所規定開發公司應提報之有關文件。

3、辦理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

依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12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108196 號函示，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首要工作為解決現住戶遷移及處理地上物問題。本基金配合行政院核定地上物處理方式，於 101 年度辦理眷舍收回之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核撥事宜。102 年度賡續辦理拆除地上物作業，俟地上物處理完成後，辦理後續開發事宜。

二、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為加速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101 年度向金融機構舉借 1 億 3 千萬元，以支應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所涉國有眷舍合法現住戶之一次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用。並自 101 年起，以本基金資產之運用收益支付利息，於 107 年

前以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一次清償本金。

肆、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收入7,639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552萬4千元，計增加87萬2千元，約1.15%。

（二） 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3,830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759萬4千元，計增加71萬3千元，約1.90%。

（三） 預計業務外收入77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3萬1千元，計減少5萬9千元，約7.10%，主要係估列基金待陸續支應之營運資金尚留存銀行孳生之利息收入。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賸餘3,886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3,876萬1千元，計增加賸餘10萬元，約0.26%。

（五）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1。

（六）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2。

二、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賸餘3,886萬1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5,526萬6千元，共計賸餘9,412萬7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存本基金，以裕運用資金。

三、 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4,476萬5千元，係本期賸餘3,886萬1千元，加計調整非現金項目(折舊及折耗)590萬4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2,906萬元，係增加長期投資2,906萬元。

（三）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570萬5千元。

（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億6,111萬7千元。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億7,682萬2千元。

四、 補辦預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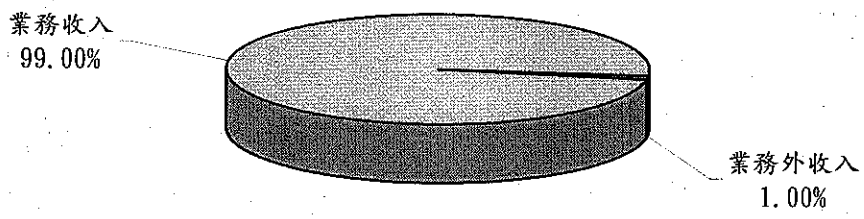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為辦理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開發案，奉行政院100年9月27日院授財會字第10000370240號函同意本部國有財產局100年度先行辦理價購毗鄰私有畸零地經費計928萬8千元，爰於102年度補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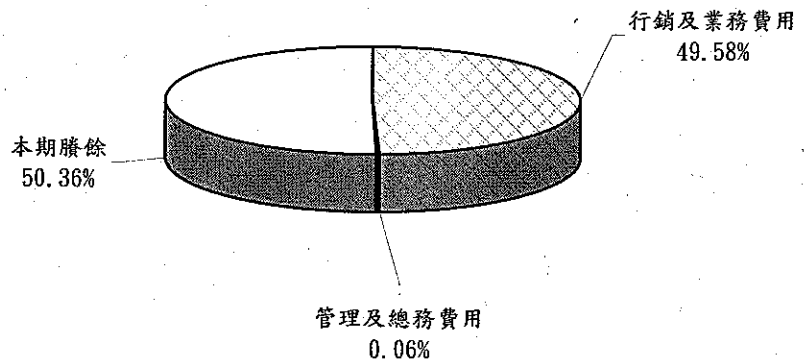
圖1

10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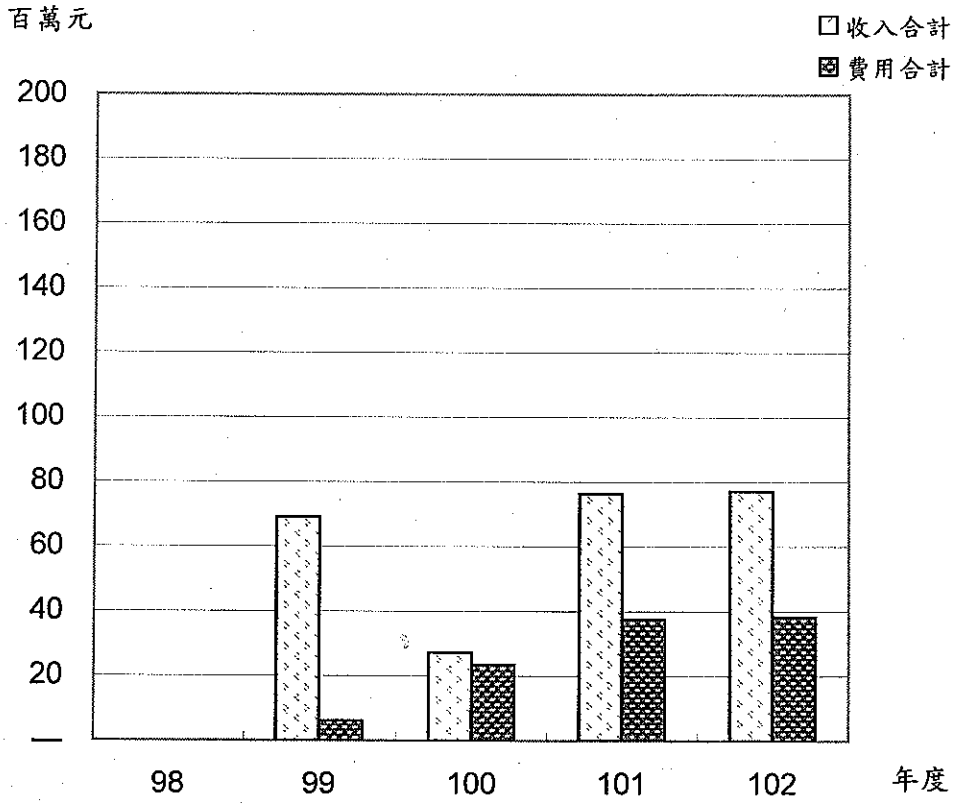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6,3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8,30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6,396	行銷及業務費用	38,257
業務外收入	7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
		本期賸餘	38,861
收入總額	77,168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77,168

圖 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預算	102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68,716	26,224	75,524	76,396
業務外收入	—	338	1,051	831	772
收入合計	—	69,054	27,275	76,355	77,16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	6,041	23,479	37,594	38,307
業務外費用	—	—	—	—	—
費用合計	—	6,041	23,479	37,594	38,307
本期賸餘		63,013	3,795	38,761	38,861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6,224	100.00	業務收入	76,396	100.00	75,524	100.00	872	1.15
26,224	1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6,396	100.00	75,524	100.00	872	1.15
26,224	100.00	權利金收入	—	—	75,524	100.00	-75,524	100.00
—	—	其他租金收入	76,396	100.00	—	—	76,396	—
23,479	89.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38,307	50.14	37,594	49.78	713	1.90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不動產投資成本	—	—	—	—	—	—
23,449	89.42	行銷及業務費用	38,257	50.08	37,544	49.71	713	1.90
23,449	89.42	業務費用	38,257	50.08	37,544	49.71	713	1.90
31	0.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	0.07	50	0.07	—	—
31	0.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	0.07	50	0.07	—	—
2,744	10.46	業務賸餘(短絀－)	38,089	49.86	37,930	50.22	159	0.42
1,051	4.01	業務外收入	772	1.01	831	1.10	-59	7.10
920	3.51	財務收入	772	1.01	831	1.10	-59	7.10
920	3.51	利息收入	772	1.01	831	1.10	-59	7.10
131	0.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131	0.5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	—	雜項收入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1,051	4.01	業務外賸餘(短絀－)	772	1.01	831	1.10	-59	7.10
3,795	14.47	本期賸餘(短絀－)	38,861	50.87	38,761	51.32	100	0.26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業務收入

本年度業務收入7,639萬6千元係包括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27、27-1地號及其地上同小段134建號國有房地出租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收取之102年度租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3,830萬7千元係包括專業服務費2,023萬2千元、房屋折舊費590萬4千元、稅捐及規費1,208萬1千元及相關之行銷及業務費用4萬元，以及編印預〈決〉算、各種會計報表帳冊暨開會資料等所需之管理及總務費用5萬元。

三、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77萬2千元係基金待陸續支應之營運資金尚留存銀行孳生之利息收入。

四、本期短絀

本年度預計賸餘3,886萬1千元。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9,175	100.00	賸餘之部	94,127	100.00	因本基金未來辦理國有土地之招標設定地上權、主導都市更新案、華光社區之開發案及財稅人員訓練所附近國有土地開發案，仍有開發經費需求，為健全基金財務，未分配賸餘數9,412萬7千元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
38,761	98.94	本期賸餘	38,861	41.29	
414	1.06	前期未分配賸餘	55,266	58.71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39,175	100.00	未分配賸餘	94,127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8,861	
調整非現金項目	5,904	
折舊及折耗	5,904	房屋及建築折舊。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長期投資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29,060	
增加長期投資	- 29,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9,060	增加不動產投資2,906萬元（辦理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所需）。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長期債務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增加基金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減少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長期債務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822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收入	76,39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6,396	
其他租金收入	76,396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27、27-1地號及其地上同小段134建號國有房地，出租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使用，並收取102年度租金7,639萬6千元。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772	
財務收入	772	
利息收入	772	以存放定期存款8,000萬元、年利率0.940% 及活期存款4,000萬元、年利率0.1% 計列。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3,449	37,544	行銷及業務費用	38,257
23,449	37,544	業務費用	38,257
19,493	27,778	服務費用	20,242
-	-	郵電費	-
-	10	旅運費	1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687	-	一般服務費	-
18,806	27,768	專業服務費	20,232
17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17	30	用品消耗	30
3,864	5,9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04
3,864	5,904	房屋折舊	5,904
-	3,83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081
-	-	土地稅	9,492
-	-	房屋稅	2,533
-	3,776	消費與行為稅	-
-	56	規費	56
74	-	其他	-
74	-	其他費用	-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1萬元，為勘查國有土地開發案件、辦理招商說明會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專業服務費：本年度為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編列2,023萬2千元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相關業務，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一、辦理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

二、辦理主導都市更新案。

三、辦理財稅人員訓練所附近國有土地開發案。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用品消耗3萬元，含辦公(事務)用品2萬元、報章雜誌5千元、其他5千元，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訂閱報章雜誌及其他等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折舊：房屋折舊590萬4千元，係本基金經管之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134建號，該建物耐用年限為55年，以平均法提列折舊之折舊額。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地價稅949萬2千元，係出租世貿三館國有房地繳納地價稅。

房屋稅：房屋稅253萬3千元，係出租世貿三館國有房地繳納房屋稅。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萬6千元，係為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案件所需之鑑界費用。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1	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
31	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
—	—	用人費用	—
—	—	正式人員薪資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31	50	服務費用	50
—	—	郵電費	—
—	—	旅運費	—
31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	專業服務費	—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5萬元，係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24,493				324,49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24,493				324,49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904				5,904
行銷及業務費用		5,904				5,904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末預算數	說　明
長期投資	344,500	29,060	—	373,560	
不動產投資	344,500	29,060	—	373,560	
規劃辦理國有土地開發計畫-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	344,500	29,060	—	373,560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長期投資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長期投資

不動產投資

為加速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奉行政院秘書處99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0990108196號函示，由財政部研擬華光社區地上現住戶處理方案報院，依奉行政院100年8月24日核定之方案內容，係由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支付地上物騰遷之相關費用，並計入開發成本。上(101)年度預計完成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地上合法現住戶一次搬遷補助費之核撥3億4,450萬元，本(102)年度預計增加2,906萬元，係地上物拆除等費用，故本(102)年底預算數為3億7,356萬元。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規劃辦理國有土地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01	102年	107年	-		為辦理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其地上物處理之一次補助費及其他可能衍生之費用，俟招商成功後回收歸墊基金償還負債。
合計					-	-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600,000	—	—	
規劃辦理國有土地開發計畫	101	102年	107年	600,000	600,000	—	—	為辦理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其地上物處理之一次補助費及其他可能衍生之費用，俟招商成功後回收歸墊基金償還負債。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500,334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4,500,334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107,522	資產	20,734,841	20,695,980	38,861
93,856	流動資產	376,822	361,117	15,705
93,825	現金	376,822	361,117	15,705
93,825	銀行存款	376,822	361,117	15,705
31	應收款項	—	—	—
31	應收利息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73,560	344,500	29,060
—	長期投資	373,560	344,500	29,060
—	不動產投資	373,560	344,500	29,060
19,996,266	固定資產	19,984,459	19,990,363	- 5,904
19,669,721	土地	19,677,461	19,677,461	—
19,669,721	土地	19,677,461	19,677,461	—
318,806	房屋及建築	306,998	312,902	- 5,904
324,493	房屋及建築	324,493	324,493	—
- 5,68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17,495	-11,591	- 5,904
7,740	建購中固定資產	—	—	—
7,740	待過戶房地產	—	—	—
17,400	其他資產	—	—	—
17,400	什項資產	—	—	—
17,4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20,107,522	合計	20,734,841	20,695,980	38,861

部主管

開發基金

平衡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負債	600,000	600,000	—
—	長期負債	600,000	600,000	—
—	長期債務	600,000	600,000	—
—	長期借款	600,000	600,000	—
20,107,522	淨值	20,134,841	20,095,980	38,861
4,500,334	基金	4,500,334	4,500,334	—
4,500,334	基金	4,500,334	4,500,334	—
4,500,334	基金	4,500,334	4,500,334	—
66,809	累積餘絀(-)	94,127	55,266	38,861
66,809	累積賸餘(短絀)	94,127	55,266	38,861
66,809	累積賸餘(短絀)	94,127	55,266	38,861
15,540,379	淨值其他項目	15,540,380	15,540,380	—
15,540,37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40,380	15,540,380	—
15,540,37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40,380	15,540,380	—
20,107,522	合計	20,734,841	20,695,980	38,861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49,292	
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49,292	一、為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編列2,023萬2千元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相關業務，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一）辦理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 （二）辦理主導都市更新案。 （三）辦理財稅人員訓練所附近國有土地開發案。 二、為辦理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編列2,906萬元土地開發成本，包括地上物拆除費及利息支出等。
上年度預算數	636,618	
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636,618	
前年度決算數	18,806	
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18,806	
(99)年度決算數	4,631	
	4,631	
(98)年度決算數	—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用人費用	—	—	—
—	—	正式人員薪資	—	—	—
19,524	27,828	服務費用	20,292	20,242	50
—	—	郵電費	—	—	—
—	10	旅運費	10	10	—
31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50
687	—	一般服務費	—	—	—
18,806	27,768	專業服務費	20,232	20,232	—
17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
17	30	用品消耗	30	30	—
3,864	5,9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04	5,904	—
3,864	5,904	房屋折舊	5,904	5,904	—
—	3,83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081	12,081	—
	—	土地稅	9,492	9,492	—
	—	房屋稅	2,533	2,533	—
—	3,776	消費與行為稅	—	—	—
—	56	規費	56	56	—
74	—	其他	—	—	—
74	—	其他費用	—	—	—
23,479	37,594	總計	38,307	38,257	50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28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288		
土地	9,288	100	為辦理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開發案，價購毗鄰私有畸零地。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張玉華

基金主持人：周後傑